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林伯穎

代 理 人 陳慶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5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

附表：股票			114年度除字第167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52884-7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2	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52886-0	1	1000
003	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54833-6	1	1000
004	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52885-9	1	1000
005	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54404-1	1	1000
006	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2581-0	1	587